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日

政學紀聞



深縣講演社發刊
第三十號

目錄

大總統命令

小說

地方要聞

省令

深縣單級師範傳習所招生廣告

世界要聞

深縣縣立第一高小學校招考簡章

演說

舊曆甲寅年四月十六日

大總統關於禁烟命令七通

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命令。據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稱。遵令考核屬吏。分別舉劾。請予獎懲一案。內開。署川西觀察使倪煥奎。前在郫縣知事任內。治績著聞。輿論交頌。自升署斯職。緝匪禁烟。尤稱得力。應給予四等嘉禾章。綿竹縣知事曾焜。才猷練達。深嫻治理。平日維持幣制。查禁烟苗。尤為出力。署丹稜縣知事蕭應渠。禁烟捕匪。均屬認真。均給予六等嘉禾章。代理長壽縣知事徐琮。禁烟切實。治匪嚴明。應即傳令嘉獎。又署墊江縣知事曾瑞靈。禁烟不力。辦事操切。應免去本官。以示薄懲。

又三年三月初六日奉

大總統命令。據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稱。茂縣知事張宏樾。管獄官顏光琪。巡警區官蕭得龍。團練長古協珍。於邊境禁烟。卓著成效。請分別獎勵等語。張宏樾等均著傳令嘉獎。

又今日奉

大總統命令。據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稱。考核辦理禁烟各員。請予分別獎懲等語。四川射洪縣知事楊光玷。廣元^縣知事李廷俊。江南縣知事周慶雲。中江縣知事孫吉永。均能實力奉行。著有成效。均著傳令嘉獎。用昭激勸。至所劾禁烟不力各員。除王壽一員。業經褫職。交訊辦外。昭化縣知事陳希濂。於三磊壩甘土入川總

舊 歷 甲 寅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口。未能設法抵制。劍閣縣知事張政畏勞簡出。遇事敷衍。通江縣知事汪世楸。推諉自治團體。全不認真。應即由內務部按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十八條。送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再行。呈候核辦。此令。

◎省令

直隸省行政公署指令第二千七百七十八號

財政司案呈。前因各縣經收錢糧契稅。驗契費各款。令即核計成數。趕緊報解。一面將陽歷四月內。可以解到省庫者。錢糧若干。契稅若干。驗契費若干。五月以前。可以各解若干。驗契總額。約計將來。可以共收若干。業經通電各縣。令即分別電復。王。三。六。下。

日。尚未據各該縣遵飭電復殊屬玩延。刻下急行。令仰各該縣立即遵照前電迅速逐項電復來署。以憑察核。倘再視為具文。延不查復。定即指名撤參。以為玩誤要公者戒。凜之慎之。切速此令。

計開

三河縣 寶坻縣 薊縣 香河縣 霸縣 保定縣

文安縣 大城縣 固安縣 永清縣 東安縣 大興縣

宛平縣 良鄉縣 房山縣 涿縣 昌平縣 順義縣

密雲縣 盧龍縣 撫寧縣 清苑縣 安肅縣 博野縣

雄縣 安新縣 高陽縣 獻縣 阜城縣 文河縣

舊 曆 甲 寅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吳橋縣

東光縣

甯津縣

天津縣

青 縣

滄 縣

慶雲縣

獲鹿縣

井陘縣

阜平縣

平山縣

元氏縣

晉 縣

藁城縣

邢台縣

永年縣

成安縣

廣平縣

威 縣

清河縣

磁 縣

大名縣

南樂縣

清豐縣

東明縣

長垣縣

延慶縣

蔚 縣

龍門縣

懷來縣

張北縣

獨石縣

多倫縣

涑水縣

冀 縣

棗強縣

衡水縣

柏鄉縣

隆平縣

饒陽縣

定 縣

直隸省行政公署訓令第五百七十九號

財政司案呈。各縣經收錢糧契稅驗契費各款。前經通電飭將四

五兩月。各解若干。驗契總額。約計將來。可以與文台。七。二。一。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日

電復。各知事應如何體念時艱。認真籌辦。其算到五月或五月。無報解數目者。有所報解數太少者。又有驗契總額。並未約計成數。及所約成數懸殊特甚者。種種情形。顯係有意敷衍。具文塞責。言之殊堪痛恨。除分令嚴斥外。合再登報。通令仰各該知事。務即遵照先令電令。上緊督催。定期批解。並將驗契總額。約收數目。限令到五日內。分別呈復來署。以憑彙辦。倘再玩延。定即從嚴懲處。毋謂言之不預也。其各凜遵。勿忽。此令。

計開

遷安縣

寧河縣

懷柔縣

唐

縣

容城縣

完

縣

舊曆甲寅年四月十六日

南皮縣 鹽山縣 正定縣 樂城縣 贊皇縣 魚極縣

沙河縣 曲周縣 宣化縣 萬全縣 赤城縣 臨城縣

玉田縣 新河縣 寧晉縣 安國縣 武清縣 通縣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世界要聞

△大總統勉勵覲見知事

昨日特保免考知事及格各員。覲見大總統時。大總統有最長之訓詞。大概謂知事為親民之官。關係地方之安危。國家之治亂。至為重要。古人所稱清慎勤三字。在今日視之。固似覺腐敗。然切實做去。此三字實屬不可少。并將清慎勤三字。

鏢挺身而立。言之不倦。約計二小時之久。漸見名貴。其才在介。一
置云。

△庫倫偽政府之軋轢

日昨東文新支納報載。庫倫偽政府。共分三派。爭奪權勢。各不相
下。其軋轢情形。愈接愈厲矣。三派者。曰松彥光汗派。曰抗達多爾
濟派。曰陶什陶派。而松派者。乃籠絡各盟旗王公。以固其權勢之
基礎。抗派則與俄人親密。借其勢力。立於優越之地位。陶派則恃
有軍隊。以振其勢。茲將各派勢力之中堅人物。揭之于左。(一)松彥
光汗派各旗。達克達賴。各貝子及高寶扎布等。(二)抗達多爾濟派。
大事宰桑。二車宰桑。額爾德尼弼事。呼勒圖索特那時喇布坦等。

舊 歷 甲 寅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三) 陶什陶派包金星。托克托。白吉德錫阿魯喇嘛。來明章等。

△ 飛機隊行抵西安

此次白匪西竄。擾亂秦省。參謀本部。將駐南苑之飛行隊。派赴前敵。偵勦白匪。該隊已於四月二十五日午後四點半鐘。由潼關西門外黃河沙灘起程。向西安飛行。第一架由學員章斌駕駛。錢迺賓作觀察員。第二架係隊長秦國鏞駕駛。第三架教員厲汝燕駕駛。技士吳永忠作觀察員。第四架班長歐伯爾駕駛。技師博發作觀察員。是日六點餘。飛至西安城外長安人士。見而奇之。隨與隊長秦君國鏞等。相叙寒暄。備極歡迎。此次飛機赴西安之行。因魚風雨霧之障礙。非常迅速。由潼關初發時。其飛行

達迨行近華陽。其高度已達一千二百米。達故飛行一黑窟。全日抵長安。並於翌日即往乾州偵察匪情。俟白匪靖平。再回南苑云。

△東亞同文書院將派學生分往內地考察

日本在上海設立東亞同文書院。原以養成熟習中國情形之人材為目的。該院規則。每年應分遣學生分班旅行中國各地。於一切情形。不論巨細。極力偵察。聞本年旅行隊。已決定七月前半月出發云。

△呼倫取銷獨立近息

自中俄協約成立。呼倫劃於庫倫自治圍範之外。勝福揆時度勢。知不能久持。即擬取消獨立。無如偽統領桂恒等。執迷不悟。力揭

反對之旗。勝福以兵權握諸若輩之手。倘持之過急。恐有暴動情事。為保衛地方之安寧。不得不和平辦理。致遲至今日。未能實行。現在軍餉數月未放。呼倫一貧如洗。桂恆等亦知無獨立之能力。故近日對於取消獨立一事。亦極表同情矣。茲聞政府派員與勝福會議取消獨立。已有端倪。現與勝福未解決者。一裁兵問題。呼倫兵隊共一千餘名。半係胡匪出身。不守紀律。留之不足防衛邊陲。實足擾害地方。二外債問題。呼倫自獨立以來。全以外債為生活。現時勝福要求所有外債。全由政府担任償還。一俟此二問題解決後。即行取消云。

△演說

續前

高步瀛

吃糠咽菜。從百里以外。負了米來。養他的父母。後來父母已死。游於楚國。侍從數百。積穀甚多。累茵而坐。列鼎而食。雖然身享富貴。想到父母在時的快樂。終覺難以再得。常說要想再能吃糠咽菜。負米百里之外以養親。何可得呢。

卡南琦。美國人。少時家貧。為某工場司火。每星期工價一圓。年十三歲。方入電局。供奔走。每星期得工價二圓。十四歲時。他父親死去。所得的工價。既養寡母。又養弱弟。非常艱苦。卡南琦勤勞盡職。得暇便研究電學。公司中人。既重其孝。又愛其才。以次升為部長。後來發了大財。英美二國的鐵政。都操自卡南琦一人之手。人稱

為世界製鐵大王。回想當日為電局走役勞力養親之時。真是有天地之別。常恨他父母未得享受。雖有蓋國之富。不能令父母親見了。觀以上二事。更可見人當及時養親了。再說為人子的養親。固出於愛親之心。却還有要敬親之禮。孔子曰。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是說犬馬也能養人。若為子的。但知愛親。不知敬親。與犬馬有何分別呢。但是家庭之中。却不宜過嚴。失了和樂的天性。禮記曰。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是何等的親愛。又曰。嚴威儼恪。非所以事親。就是妨過嚴之弊。所以愛敬二字。都是養親的所不可少的了。

△小說

續前

二人渡過。離山不遠。貧問山名。強曰。飢荒山。貧曰。吾從此橋渡過。此河到了飢荒山。宿上一夜。倒也人地相宜。強曰。賢弟久住此山才好。貧曰。小弟的吃喝安在。強曰。愚兄當竭力籌之。不多時來在山下。趁着月光。見有一條斜徑。荆榛環繞。積石縱橫。崎嶇迴環。步難前進。貧意以為此非阮籍先生所云險道乎。吾受些辛苦。暫宿一夜。諒亦無妨。二人由是勉強登攀。行至半點鐘時。才到山頂。聊歇片時。強曰。此處有洞。畧堪容身。以蔽風雪。老弟困乏。請入洞中安歇。貧視之。洞口向北。正與日光相背。貧而諂不知淺深。只見外面窄狹。不便出入。於乎難之。若知肯入此洞否。且看下回。

舊曆甲寅年四月十六日

△鑽黑谷竟夕談心

下窮山黎明取食

話說貧見洞口窄狹難入。問強曰：此洞烏足容身？強曰：此洞口小而底大，入乎其內，固所稱為寬兮綽兮，足以有容也。貧問曰：此洞有名否？強曰：名為黑谷冷洞。愚兄固嘗潛踪於此矣。貧曰：此中暗無天日，如何可以潛踪？強曰：愚兄潛踪，正以其暗無天日也。貧問其故。強曰：遇有不可見人之時，即於其中藏匿之。遇有不可對人之事，亦於其中謀幹之。貧曰：二哥行事，亦有不可對人不可見人者。強曰：固嘗有之。貧曰：願聞其旨。強曰：賢弟，你看當今之世，人情習為欺詐，世界變作競爭。玉帛子女，詎有專歸安富尊榮，任人自取。最可惜者，愚兄平日名譽不彰。

△地方要聞

◎縣視學查視初小學校報告

民國三年三月

八月初小學校 (一)地址。村之南端。占用瘟神廟舊址。地勢高燥。幽僻。(二)設備。北講室三間。寬亮。四壁污穢。教員室二間。並作廚房。殊屬不便。已囑學董想法隔斷。以免夏日熱氣薰蒸。大黑板可。小黑板不敷用。棹檯新式。不齊整。校具不完備。新教科書尚全。操場在院內。平坦不甚寬濶。(三)學董馮雲山李濬川高珍貴。馮李二人晤面。言語謹慎。對於學務亦肯盡心。高珍貴未見。據人云高某充膺學董。校內應辦事件。概推不管。即有人經理。伊則想法攔阻。或故意挑剔。致村人皆退縮不前。校內之腐敗。率由於此。高某既充

日六十月四年寅甲歷舊

學董不理校內事務。已屬溺職。而又從中阻撓。其惡劣尤屬已極。擬請嚴加申飭。以儆效尤。而維學務。(四)教員郭廷璋。直隸高等師範完全畢業。程度頗優。穩重勤慎。教授甲班算學。丁班國文。講解清楚。精神亦好。管理稍寬。(五)學生共二十二人。分四班。甲班九人。乙班五人。丙班六人。丁班二人。年齡不齊。考問甲班七冊國文。字義分晰尚清。丙班四冊。二人角力。講解少嫌囫圇。(六)經費。教員薪水及購置器具費。均由村中按畝捐。而油砵炭等費。則歸學生均攤。

莊火頭初小學校

(一)地址。校舍在村北端。租用劉虎進閒院。每

年租價錢十五吊。地勢幽僻適用。(二)設備。七講。三。一。

頂棚破垂。四壁塗抹污穢。極宜移力。修正。西廚房三間。棹橙不一。且不敷用。黑板亦少。院內寬濶。作為操場。尚屬合宜。教科書不齊。(三)學董吳占元。程子卿。李洛法。杜享義。郭洛西。馬洛昌。馬洛協。馬洛彬。均未晤面。到該校時。教員即令學生請學董來校面議。校內事務。連請二次。並無一人到校者。學董之疲頑。亦可概見。該村學董六人。並非協力。經理學務。按月分任。值月者。遇校內應辦事件。不肯整理。出月即行卸責。接手值月之學董。仍事敷衍了事。該校之日形腐敗。皆由於此。擬請諭該村鄉月公舉實心任事者一二人。以專責成。庶可免互相推諉之弊。(四)教員斯永祺。高等小學畢業。活潑勤慎。管理妥善。教授甲乙班算題。

舊曆甲寅年四月十六日

丙丁班算式講解清楚。正誤詳明。學生不難領悟。惜不諳單級教授。又缺小黑板。未免多費時間。(五)學生共三十二人。分四班教授。甲班三人。乙班九人。丙班九人。丁班十一人。校風安靜。成績平。年齡齊。缺席者數人。皆因染疹痘病。未能上校。(六)經費收入學費每人一吊。餘按畝均攤。支出教員薪水一百六十吊。雜費約計數十吊。

程家屯初小學校

(一)地址。校舍在村東玉皇廟內。地勢平坦幽

僻。改為小學。尚屬合宜。(二)設備。北講室三間。利用玉皇大殿。寬大

明亮。已闢後窓。採光線通空氣皆宜。夏日異常清潔。東講室二間。

稍形窄狹。教員室一間。南廚房三間。敷用草登斤。

高學生足不能着地於學生生理亦有女言言丁木
破污已囑學董從速修理。不可再事遷就。院內寬平。用為操場。頗
宜。無小黑板。新教科書欠齊全。(三)學董林壽松。言論通達。每年校
內費用二百餘吊。多係學董預行墊支。但村人頑劣。到年終。尚不
肯如數還清。實屬狡詐已極。(四)教員柴悅岫。本縣簡易師範畢業。
人尚謹慎。管理平妥。欠精神到校。適值教員與學董閒談。雖已課
畢。學生自習。亦須教員在堂監督。方能免學生玩戲之弊。該教員
在休息室閒談。殊屬非是。(五)學生共二十人。分四班教授。甲班六人。
乙班五人。丙班四人。丁班五人。考問其講過功課。多講解不清。成
績平庸。年齡不齊。校風尚安靜。(六)經費收入按地畝均攤。支出教

舊 曆 甲 寅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員薪水一百六十吊。

△深縣單級師範傳習所招生廣告

所址 借縣立高等小學校

招生額數 五十人以上六十人以下

傳習期限 三個月畢業

資格 現充小學教員未受單級傳習者

高等小學以上畢業及與有同等之資格者
文理通順習知加減乘除者

報名 自本廣告公布之日起至考試前一日止

報名處 縣公署第二科書記室(舊禮房處)

考試科目 國文 算學 算學計四頁五分

現充小學教員者准其免考

考試日期 六月三號即舊曆五月初十日

開學日期 六月六號即舊曆五月十三日

附則 此次招生以現任教員未習單級者儘先收錄惟來所傳習須預覓合格代庖教員呈請公署教育科核准如不能自覓代庖者即預通知教育科由教育科派員前往接代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號即舊曆四月十六日公布

△深縣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招考簡章

一考期 五月二十四號即舊曆四月三十日

一 考試科目 考試國文算學次日覆試

一 報名 本學校

一 資格 在初小學校肄業三年以上者為合格

一 年齡 十二歲至十五歲

一 額數 正科一百名

一 飯費 每月預交飯費京錢五吊文

一 學費 每月京錢一千文全年按十個月計算

一 保證金 入校時交本校銀幣二元至畢業時如數發還但無故退學及未至畢業年限而考入他校者不在此例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號即舊曆四月十一日